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  |
| --- |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

**二〇二三年四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蔡甸区将迈上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征程，也将进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新时期生态环境工作方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深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要抓手，压实责任，克难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五年来，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超过90%，空气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低于二级标准值；城镇区域环境噪声、城镇交通环境噪声质量均达到相应标准；主要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通顺河（黄陵大桥国考断面）水质提升到优良，全面消除劣Ⅴ类湖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农村环境污染得到遏制；蔡甸区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初步形成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共进的良好势态，但也应该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给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冲击前所未有，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十四五”时期，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压力叠加、攻坚克难、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距离达到市民对美好生活期盼和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我区在推动绿色发展、强化污染治理、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生态环保任重道远。

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目标要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位置更加突出。我区优质的生态环境、丰富的生态资源以及中央、省、市新时期生态环境工作方针，为我区绿色产业发展及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赢得历史性机遇。疫情之后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市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为加快改善环境质量创造了契机。

# 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指导思想

“十四五”规划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抢抓中央支持湖北发展重大政策机遇，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紧紧把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改善环境质量的工作主线，以严格环境监管为手段，维护环境安全，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动蔡甸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努力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上新台阶，早日建成蓝天、碧水、青山、净土的“美丽蔡甸”。

##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快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进一步提高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提升水环境质量，保持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新城和产业新城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趋于完善。做足治水理水、显山露水文章，用好“绿色指挥棒”，努力实现“含绿量”和“含金量”、“颜值”和“价值”双提升。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转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紧扣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优化全域空间布局。**综合考虑地形地貌、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基础设施等因素，完善空间治理体系，形成“依江、绕湖、环山，组团式、网络化”空间形态，构建“两城引领、三带联动、六镇协同”的总体空间发展框架，推动形成中心带动周边、人与自然和谐的良性发展格局。立足资源环承载能力，发挥各类型地区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空间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打造“五个中心”，着力建设制造强区、质量强区、数字蔡甸。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围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光电子信息、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产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吸引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生产基地，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开展循环经济示范。**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推动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模式。依托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衔接，推动循环经济模式。推广太阳能、沼气、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残膜回收试点，建立残膜回收利用体系。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以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指引，强化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引导，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培育一批节能减排环保示范企业，实施一批重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推动绿色食品、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企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大力培育绿色产业，建立健全清洁生产责任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过程集约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以节能、节水、节地为重点，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率，严把新建项目节能准入关，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加大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力度，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探索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和城市雨水资源利用。实施农业节水行动，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加大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提升土地集中利用率，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推进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林，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的整治。建立能耗考核制度，建立企业产业准入、项目申请、财政补贴等与资源能耗挂钩关联机制，逐步建立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倒逼机制。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培育公众生态意识、低碳意识、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引导居民绿色消费，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在电商快递、连锁商超、餐饮等领域构建绿色供应链，倡导绿色消费。建设低碳社区示范点，推进生活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全程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绿色交通，实施“绿色出行”示范工程。以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为载体，实施“增绿添彩”工程，推进绿化美化进社区、进家庭，制订“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的规划方案，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推进城镇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二）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持续降低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融合，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倒逼能源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建立健全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实施武汉中法生态示范城、永安街炉房村等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大力发展蔡甸区嵩阳山碳中和林基地，发挥森林碳汇作用，探索建立土地出让与项目碳排放水平挂钩机制，扩大国际低碳城论坛影响力，创建国家低碳发展示范区。探索建立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评估体系，让“低碳评价”成为真正的“指挥棒”。

**强化绿色低碳生活示范。**广泛应用先进生态技术，坚持生态基底优先，提升绿色交通出行率，实现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化、公交车和物流车电动化，公交大巴电动化率达到100%。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利用可再生能源，实现常规能源集约利用、新能源示范应用。全面实施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标准，加快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示范和推广。推行绿色建筑体系，深度融合中法两国绿色建筑评价体系，广泛运用绿色建筑技术，全面实现绿色建筑全域覆盖和大型公共建筑中法标准双认证，打造“会呼吸的城市”。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探索个人碳账户积分试点，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配合做好纳入国家、省、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碳排放数据报送、监察和履约工作。借助湖北省建设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的契机，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打通生态链、产业链、金融链。

**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大对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相关的农业、水资源、生态安全风险升级等问题的关注，探索建立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建设管理模式。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建立相关应对预案，提升防洪、交通、能源设施适应能力。加强气象、地质、防洪排涝等灾害的提前预警防控，搭建气候大数据、风险预警、应急管理等平台，建立极端气候应急联动指挥机制，提升部门、街道、社区、农村信息化、智慧化、实战化应对能力。加大灾害风险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意识。

## （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巩固“蓝天工程”成果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持续提高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强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新（扩）建工业项目入园管理，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作为企业能否通过环保验收的重要指标，开展蔡甸经济开发区、中法生态新城等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提升技术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由工程减排向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转变，配合全市推进建材、水泥行业按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其他行业加快脱硫设施建设、燃气锅炉低碳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和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者淘汰。

**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理。**全面综合整治施工扬尘，加大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完善公路保洁机制，严格落实城市道路防尘措施；积极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全面推进生态景观带、绿化隔离带等各项重点绿化工程建设。严格秸秆垃圾露天禁烧管控，打通秸秆燃料化、基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的多渠道综合利用途径，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强化禁鞭管理，大力倡导使用低碳方式替代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进一步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加强成品油配送渠道建设，重点保障清洁柴油供应质量，按照武汉市统一部署，按时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柴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国6b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加快实施老旧车船淘汰更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及轨道交通。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积极开展沿汉江、通顺河及索河船舶、工程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基础情况和污染排放状况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源环境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设置船舶排放控制区，推进船用燃料低硫化进程。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依法查处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推进大气污染物污染治理。**推进蔡甸区常福工业园注塑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通过严格、规范过程管理，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有效减少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扰民点。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污染治理，建立VOCs排放管控清单，开展VOCs的全过程污染防控；开展汽车维修VOCs污染整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强化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O3与PM2.5协同治理，重点加强秋冬季PM2.5、夏季O3的防控力度，配合武汉市常态化开展PM2.5与O3来源解析与成因分析。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的监管，鼓励、支持ODS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幅减少ODS的使用量。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建立大气氨排放清单，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明确辖区内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限产、限排生产企业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推动重点行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工作。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更新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指导工业源清单内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依法打击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当预测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研判，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有针对性地组织采取限制拆除作业、土方施工、渣土运输、重型柴油货车通行和调整工地道路除尘作业方式及频次、暂停室外喷涂作业等临时管控措施。提高精细化治理和管控能力。落实空气质量属地责任，持续做好辖内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各街道修订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制定各街道乡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并定期考核通报。

## （四）聚焦水环境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进一步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以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关键，着力提高管网覆盖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稳定恢复。

**加强水资源保障，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根据《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重新组织蔡甸自来水公司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确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全面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上游地区的污染源，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风险源名录，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标志，建设监控系统，建设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根据水源地的地质和周围环境的具体特点，选择恰当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以达到保护水源地的目的，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大力发展各种节水灌溉技术，支持现有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以蔡甸城关、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集中建设区为重点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减少城市径流。

**推动水生态修复，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实施中法生态城什湖周边环境整治、莲花湖等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修复河湖水生态，改善水环境，着重西湖、后官湖、小奓湖、沉湖等水质不达标的重点湖泊治理，强化汉江、通顺河流域保护，推动江湖水系廊道连道，逐步恢复湖泊水系的自然连通。强力推进沉湖、后官湖、索子长河、桐湖四大湿地生态保护恢复，推进湖泊水域蓝线范围内退渔还湖(湿)，加快滨湖整治，开展湿地保护大行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后官湖水质提升攻坚战。深入开展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洁”和清“四乱”行动，公布黑臭水体名录，启动莲花湖等水质较差水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基本消除V类水体。持续推进退垸（田、渔）还湖工程、“清四乱”工作，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为活动进行整治。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持续完善“三长三员”工作体系和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完善入江口信息化监测监控体系，落实长江重点流域十年禁渔行动，推进汉江蔡甸段全面禁捕。积极推动全区小微水体整治项目，分年度对沟、渠、溪、塘等活动性差、自净化能力弱的死水小微水体进行治理，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纳入治理范围，预防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现水面无漂浮物、沿岸无垃圾、水域无违法排污口、水体无明显臭味。

**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污染减排。**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完善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办法，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能力建设，推进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加快实施侏儒山、成功、洪北集镇等街、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扩、改）建及提标升级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城乡管网雨污分流制改造，实施东部地区清水入江及城关、中法生态城、常福新城道路建设配套管网工程。工业集聚区（园区）应按规定配套完善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大推进乡镇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聚集区企业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 （五）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治理

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防控，推进重点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进一步摸清全区土壤环境状况，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排查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对全区重点工业园区及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类耕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推进蔡甸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立受污染耕地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建设用地管控，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更新发布全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土壤。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工作。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充实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提高土壤监测能力；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及土壤环境应急工作。

**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结合武汉市典型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摸底调查工作成果，初步评估蔡甸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状况、成因及潜在风险。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调查。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规范污泥处置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污泥处理标准及堆存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

## （六）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进一步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推进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染场地、工业园区、核与辐射以及饮用水源地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突发事件。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鼓励以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推进固体废物的再生利用活动及农膜回收利用。加快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设施，并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补齐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实行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建立覆盖全区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对涉固体废物企业依托平台实施申报登记，逐步实行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北省相关规定，持续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蔡甸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申报，要求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的专门档案，加强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培训与指导。严格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建立塑料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

**强化污染场地管控。**全面排查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加强工业园区风险防范。**推进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备案。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加大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园区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决策支持系统建设。

**强化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建立放射源信息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放射源监管。严格移动基站和输变电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与“三同时”制度执行。

**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及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工作，加快水源地预警监控断面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倒逼企业加强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办法，规范现场处置秩序。强化社会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环境风险信息动态更新制度和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 （七）加快农村环境治理步伐，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建，推进精致农业发展，提升我区农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持续实施美丽乡村提升计划，推进美丽乡村串点、连片、成带发展。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到2025年，全区农村行政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8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可以达到70%以上，部分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十四五”期间，主要农作物化肥年均递减1%，化学农药使用量年均递减2%以上。实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江汉蔡甸段全面禁捕工作；严格限制湿地资源利用强度；严格落实汉江蔡甸区谢八家以下至汉阳区南岸咀江段水域实施常年禁捕。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推广使用生物介质全降解地膜，强化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监管，积极推广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到2025年，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农业资源的保护与节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符合蔡甸区实际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偿制度。构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面清理存量垃圾，实施农村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作，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实施垃圾智能分类收集处理试点项目，推进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力争在“十四五”末期，基本建立村垃圾处理运行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做到垃圾处理设施、环卫保洁人员、监督管理和考核奖惩机制“四到位”。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完善和规范“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推进农村保洁市场化运作，建立多维度督导考核机制，升级改造农村垃圾转运站，全面取缔临时露天转运点，全面普及密闭运输车辆。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改厕政策和技术体系，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加快农村景区厕所建设，实行改厕建设和运维管理联动协同推进，建立所长负责制，实现厕所后期运行维护长效管理。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项目，按每年3~5个示范村的目标逐步实施。开展民居庭院建设支持项目及民居垂绿、垂花支持项目等，持续推进绿色乡村创建活动，每年按行政村的10%左右的数量完成创建任务，到2025年实现全部的行政村达到《湖北省绿色示范乡村建设标准》。以嵩阳大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引领，打造8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即嵩阳大道、318国道、永桐公路、百曲公路、汉江沿线、蔡城公路、环九真山、通城大道，建设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支持8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内的行政村。重点建设永安炉房、火焰，玉贤合贤、争光，索河长河、金龙，张湾新民，侏儒山阳湾等8个乡村休闲游示范村。

## （八）提升山水园林生态系统质量，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

围绕“一楔、两带、四片”生态功能框架，推进山水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建设绿水青山生态湿地城市，着力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十四五”期间，完成《蔡甸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4）》修编工作，督促各街乡管委会、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工期计划，加紧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构筑生态安全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坚守基本生态控制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一楔、两带、四片”的生态安全格局。一楔，即后官湖生态绿楔，实行强制性保护，积极开展植树造林，通过造林和林相改造，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山林生态环境。两带，即汉江生态带和东荆河生态带，强化流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增强河流涵养水土、调控洪水等生态功能。四片，即后官湖生态片区、“一河两山“生态片区、沉湖湿地生态片区、桐湖生态片区，后官湖生态片区要扩大湿地保护规模，恢复后官湖湿地功能，实现湿地与城市、人与和谐共存。沉湖湿地生态片区要巩固和提升17.4万亩国的湿地自然保护区，严格保护8.8万亩核心区域，保护湿地稀水禽和自然物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平衡；“一河两山”生态片区，加强九真山、嵩阳山、索子长河整体保护，提高山体、森林、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稳定性；桐湖生态片区、全面恢复6.78平方公里湖泊湿地，强化桐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设成独具地方特色的生态型、社会公益性湿地公园。

**推进国土绿化与保护修复。**高标准实施大集、奓山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探索开展西部有条件地区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以嵩阳林场、九真山林场和洪北林场为重点，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强森林抚育。推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造花博汇田园综合体、龙泉郊野公园，完善国家森林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机制，实施后官湖绿道提升工程，适时推进“两山一河”绿道建设，形成10分钟“见绿”活动圈。全面开展矿山迹地治理，实施军山矿区综合治理开发。建设农田防护林，大力开展四旁植树，见缝插绿，建设保障性苗圃。实施森林资源保护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有效整合林业信息化平台资源，搭建智慧林业框架，推进园林养护管理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加强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完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扑救基础设施和装备。加强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管理。实行有害生物普查检测，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控。

**推进“绿水青山”价值转换。**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实现立体开发、复合经营，推动森林产品“电商换市”，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延链拓链。创新资源保护开发新机制，活化“山水资产”“湿地资源”，丰富和拓展园林游、湿地游、休假游、康养游等生态旅游，积极发展森林康养，实现绿色资产增值。制定林草、湿地生态补偿标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行生态补偿额度与监测结果、生态保护效率挂钩，开展区域间横向补偿。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分类管理，全面恢复缓冲带内植被、廊道连接、生物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湖泊水体的生态服务性。推进湿地公园沼泽、湖滩、草甸和生物资源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构建完整的生态循环系统和丰富的生态功能群落，最大限度保护湖泊周边区域生物多样性。加强对野生动物疫病疫源检测，加强对“一支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管控，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禁止非法陆生野生动物捕猎、人工警育、经营利用等行为及生产性捕捞。设立水下鱼礁、布设水面生态浮岛，营建鱼类、乌类和其他生物栖息地。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推进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场所建设，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恢复，营建“万鸟归湖”湿地生态景观。

## （九）强化环境监管和预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好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进我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武汉市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武办文〔2021〕25号），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做好接受和配合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各项工作，继续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严格落实“谁排污、谁监测、谁公开”主体责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完善“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健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途径、手段和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执法监管，将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对生态破坏影响程度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程序，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强化排污许可与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排污权交易、总量减排等制度措施的有效衔接。健全总量减排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环保牵头、部门配合、企业负责、市场参与”的总量减排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政府对减排工作的导向性作用，生态环境部门对减排工作的督导管理作用，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共同推进的协同作用。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清查辖区重点污染源，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档案数据库。构建重大风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并实现同上一级环境风险源监控中心联网，实现对重大风险源有效监控和管理。创新智慧绿化管理体系，推动智慧园林建设。理顺体制机制，建立生态管理制度体系。培养林业技术专业人才，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功能，推进全区各街道（乡镇）推进布设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探索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平台。增加各类应急监测设备、防护装备、试剂等硬件设备的配置；建立《财政应急保障预案》，保障应急资金的及时充足到位；建设多部门的应急平台，形成统一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定期演练。

#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切实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健全环保政策。**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控制有关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要与总量控制目标相适应，把总量控制任务落实到各个领域。对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提高工业生产的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排污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占比比例，建立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投入机制，吸引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有效环保投入机制。

**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环境监测和监察人员的能力培训，同时积极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专业能力，落实环保协管员待遇，消除分管光杆司令现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推进环保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群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严格评估考核。**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